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37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身份证件号	1306		3
		住 址	河北省1	庄号	联系电话	13		
	单位	名 称	/					
		地 址	/	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石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案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，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35，裁量阶次一般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；处3000元罚款。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/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